

项目名称：白涛廉租房室外消防环网工程

比选文件

招 标 人：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	3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13
2.	比选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18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方法	24
	评审标准	24
	评标程序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清单和图纸	2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比选公告

竞争性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白涛廉租房室外消防环网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涪陵府办发[2018]1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竞争性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点：涪陵区。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2.3 计划工期：30日历天。

2.4 项目比选范围：白涛廉租房室外消防环网工程设计图、图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为准）。

2.5 项目分包情况：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 竞争性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实行资格后审，要求竞争性比选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 17:00 时前，持报名资料【1、单位介绍信(注明联系人及电话)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到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点：涪陵区建筑业大厦三楼）报名并购买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联系人：魏老师；电话：15608381456）。

4.2 比选文件售价 500 元/套，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比选文件为准，地点：涪陵区建筑业大厦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项目业主：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3648444484

比选代理机构：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电话：15608381456

2025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项目业主	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白涛廉租房室外消防环网工程
1.1.5	建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根据下达资金文件确定)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图、图说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所有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明确的内容为准)。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合同为准。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竞争性比选单位 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消防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2)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提供有效的带二维码标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主要负责人(A证)、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B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信誉情况 竞争性比选单位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如有以下情况之一, 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 投标人或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一切损失: (1)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 12 分；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 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竞争性比选单位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应为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人员。 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同时，竞争性比选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4.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 本项目委托代理人必须为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职工。竞争性比选单位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竞争性比选单位本单位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 （1）上述所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单位法人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 （2）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均有权对竞争性比选单位提供的以上资料（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核实，若发现资料存在虚假不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竞争性比选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社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投标文件中对养老保险的要求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委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 <u>2025</u> 年 <u>01</u> 月至 <u>2025</u> 年 <u>06</u> 月的连续养老保险。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各竞争性比选单位根据需要自行完成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竞争性比选单位 提出问题的截止 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0:00</u> 前以书面或传真形式提交代理机构。 传真:
1.10.3	项目业主书面 澄清的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2</u> 日 <u>18</u> 时 <u>00</u> 分前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1	构成比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项目业主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补遗书、答疑书、补充通知或修改函件等，均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争性比选单位起约束作用。
2.2.1	竞争性比选单位 要求澄清比选文 件的截止时间	竞争性比选单位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u>2025</u> 年 <u>8</u> 月 <u> </u> 日 <u>10:00</u> 时前书面通知项目业主。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8</u> 月 <u>26</u> 日 <u>9</u> 时 <u>30</u> 分（北京时间）
2.3.1	比选文件修改	1、比选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项目业主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比选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比选文件进行修改； 2、比选文件的修改都将以书面形式发给竞争性比选单位，比选文件一经项目业主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竞争性比选单位均产生约束力； 3、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业主和代理机构对所有书面和口头咨询有保持缄默的权力；
3.1.1	构成比选文件 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一、报价编制依据和说明 1.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GQJLGZ-2013）和 2008 年《重庆市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重庆市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0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8 年《重庆市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施工机械台班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报价、计价	额》（CQPSDE-200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9]143号）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2.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按本须知中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竞争性比选单位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¹为依据。 3. 投标人依据项目业主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和比选文件有关条款、答疑纪要等，结合现场施工环境和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定标的单价在施工发包合同签订后将不予改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工程变更以设计院的正式通知为准，由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可予以认可）。 4.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5.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总金额一致，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6.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中标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一概不作调整，包干使用。 二、报价范围和要求 1. 报价范围：同招标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程项目费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质密闭运输的费用）、建筑垃圾外运费、多余土石方外运、渣场处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材料的人工二次转运费、运输费、规费、税金及合同执行期间的风险费，项目业主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 2. 竞争性比选单位可参考定额以及相关配套文件，根据市场行情及项

¹ “总价”是指在工程量清单中以“项”或“总额”为计量单位、以总价计价的子目，一般用于不能按照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定数量的子目。总价子目一般按照分期、完成合同价的百分比或完成进度计划的形象进度节点等方式予以分解支付。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 17.1.5 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业主提供的比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环境因素和工程特点及风险，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和企业自身经济实力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运输费、材料的人工二次转运费、管理费、试验费、检验费、缺陷修复、总包服务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劳动保险费、税金及施工规费等工程所需全部费用，以及本比选文件中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等。竞争性比选单位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投标人根据“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规定合格标准计算，暂定总金额为 <u>2502.17 元</u>，纳入总报价中。《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按暂定金额填报，不得浮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安全文明施工费结算时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 版）》规定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性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5. 材料采购及价格：本工程材料均统一进入报价，各竞争性比选单位根据自己的经营情况、供货渠道、实力情况和市场行情，以及企业自身发展的策略自主报价。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中标人按中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列规格和型号自行购买（使用前7天由中标人、项目业主、监理方三方共同考察、认质，具体由中标人负责采购），在采购前，中标人应提前7天向项目业主提供使用未计价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和主要技术参数资料，所用材料质量应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严禁使用劣质材料。所有成品或半成品材料的生产和供应，必须经项目业主和监理方认可，并出具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明；施工现场必须对备用材料进行质量检测、试验，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材料物质验收检测标准。 6.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在综合单价中自行考虑材料安装损耗率。 7. 项目业主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8. 本工程的弃土弃渣必须在项目业主指定的弃渣场内倾倒，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渣场占地和运距等因素，综合报价，项目业主不再承担相关的任何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用。 三、结算编制依据和付款方式 (1) 结算价 = 投标时所报的综合单价* 实际完成工程量+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实际发生金额+工程变更及新增(减)项目价款调整+措施费+规费+税金+ (-) 索赔等费用。 (2) 安全文明施工费实际发生金额：按照“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2024版）”文件予以调整。 (3) 措施费：无论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等所有其他因素改变，其措施费均按投标报价结算不作调整； (4) 规费：按竞争性比选单位报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5) 变更估价的原则： A、中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该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须经项目业主审核）。 B、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或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的子项（既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施工前书面报发包人核定同意后实施，结算参照相关定额及其配套文件以工程量清单模式组成综合单价，按中标总价与最高总限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执行。其中投标报价中已有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没有的材料按涪陵区造价管理站公布的《2025年5月涪陵区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信息价格》发布的项目价格计算，人工按2025年一季度涪陵区造价管理站公布的信息价格计算。如涪陵区造价管理站公布的《2025年5月涪陵区建筑、安装工程材料信息价格》未涉及的价格由发包方和监理方按质认价。其中未计价材料价格、材料价差、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不作下浮。 四、本工程的最高总限价为 <u>79009.27</u>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总金额 <u>2502.17</u> 元，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项目业主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五、若投标人是未在涪陵登记注册的企业要严格执行税收预缴规定，及时在项目所在地预缴中标项目税款，凭涪陵区国税局、地税局出具的《纳税凭证》，申请支付工程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u>六. “一金三制” 管理:</u> <u>1. 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u> <u>1.1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按规定缴存工资保证金。</u> <u>2. 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u> <u>2.1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对所承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配备劳资员。</u> <u>2.2 建立农民工花名册、进出场登记、考勤计量、办理工伤保险、平安卡、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工资支付情况。</u> <u>2.3 做好工资发放、信息报送和档案归集等工作，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u> <u>3. 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u> <u>3.1 投标人若中标后必须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一个专用账户下可按项目设立多个子账户，账户资金按项目管理，仅用于支付对应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在企业之间、项目之间互相挪用。</u> <u>4. 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u> <u>4.1 投标人若中标后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u> <u>4.2 投标人负责向银行提供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u>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比选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中标后由项目业主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对其原件进行查验。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叁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3.7.5	装订要求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照第七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文件袋使用竞争性比选单位自备的投标文件袋。 2. 投标文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单位公章，封面按第七章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格式贴在“投标文件”袋上并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若竞争性比选单位未按比选文件规定使用投标文件袋或密封、标识、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并退还给竞争性比选单位。
4.1.2	袋封套上写明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收件人：重庆白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点：重庆白涛园区管委会。 时 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9:00 时至 9:30 时（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重庆白涛园区管委会。
5.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并点名确认竞争性比选单位是否派人到场；同时招标人按“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要求”核验竞争性比选单位的身份； （4）由所有竞争性比选单位或其推选的代表上前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开启竞争性比选单位投标文件袋并宣读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并由竞争性比选单位代表签字认可； （6）由评审小组对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排序。最后由主持人宣布中标候选人顺序和中标价； （7）项目业主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本工程评审小组由项目业主自行组建，并负责评标活动。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通过竞争性比选单位银行账户转帐或电汇。 2. 担保金额：履约担保金为中标价款的 10%（取整）。 3.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存入项目业主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项目业主将按顺序通知第二中标候选人交纳履约担保金，以此类推。 4.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金将不予退还。 （1）缴纳履约担保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签订合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签订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未开工的; 5. 退还时间: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无息退还。
8.1	重新比选	若竞争性比选单位不足3人或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 可以继续评审,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项目业主将重新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争性比选单位仍少于3个, 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 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争性比选单位, 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直接确定承包商, 在同等条件下比选对象享有优先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参加开标会议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代表要求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本工程的比选会议。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比选会议的, 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任缺一项, 不予参加开标会,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比选会议的, 除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外, 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任缺一项, 不予参加开标会, 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每个竞争性比选单位最多派2人参加比选会。 [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须按要求装入投标文件, 也要随身携带壹份以供工作人员核实身份]	
其他说明	1. 若竞争性比选单位不足3人或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人的, 可以继续评审, 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项目业主将重新比选。 2、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企业投标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提供虚假材料、参与围标串标、中标后违法分包转包行为, 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给予处罚, 由区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 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在涪陵区的投标活动。 3、开标现场, 对参加开标会现场的人员身份证原件进行真实性核实, 核查对象包括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以上人员身份证原件信息与公安机关信息不一致的, 当场退还其投标文件。 4、如果中标候选人的中标价格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百分之八十五, 且招标人认为该投标价格可能低于成本, 可能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和质量的,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可以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适当担保。 5、投标人被确定中标候选人后,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义务的或无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放弃中标资格的，视为放弃中标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行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不予返还，按《重庆市建筑施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通常行为进行扣分。由区级相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在涪陵区的投标活动。 6、招标人因资金筹措、政策变化或政府决定等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招标人有权终止本次招标：1) 投标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再缴纳；2) 投标人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除退还投标人所交投标保证金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3) 未签定施工合同的，不再签定。 7、发包人因资金筹措、政策变化或政府决定等导致该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1. 未开工的，发包人只负责退还承包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2. 已开工的，由第三方对已完成部分工程进行结算审核，发包人除根据结算审核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涪陵府办发[2018]18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项目业主：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4 竞争性比选单位资格要求

1.4.1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项目业主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竞争性比选单位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比选项目项目业主不组织现场踏勘,由竞争性比选单位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竞争性比选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项目业主的原因外,竞争性比选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竞争性比选单位在踏勘现场中获取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竞争性比选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项目业主不对竞争性比选单位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竞争性比选单位可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将提出的问题提交项目业主或代理机构。

1.10.3 项目业主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竞争性比选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争性比选单位。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本工程项目业主不允许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项目业主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要求项目业主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争性比选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项目业主，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项目业主可以修改比选文件等资料。

2.3.2 比选文件的修改都将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告知竞争性比选单位，比选文件一经项目业主修改，都将以修改后的为准，对所有竞争性比选单位均产生约束力。

2.3.3 电话或口头咨询和答复的意思解释均不具有法律约束力，项目业主和代理机构对所有书面和口头咨询有保持缄默的权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
- (3) 比选文件确认书；

(4) 最高限价确认书;

(5) 其他资料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的装订和密封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项目业主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比选单位延长投标有效期。竞争性比选单位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竞争性比选单位拒绝延长的, 其投标失效。

3.4 比选保证金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项目业主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或复印, 并由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竞争性比选单位应在本章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竞争性比选单位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争性比选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项目业主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竞争性比选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或传真形式）通知项目业主。

4.3.2 竞争性比选单位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工作由项目业主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

6.1.2 评审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竞争性比选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小组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6.1.4 评审小组到达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5 评审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组长和成员在表决时享有同等的权利。

6.1.6 评审小组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本程序规定进行评标，不得改变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6.2 评标原则

- (一)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二)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三) 反对不正当竞争；
- (四) 定性的结论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决定。

6.3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应当确定为中标人。

7.1.2 定标方法:项目业主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

(1) 项目业主应当确定评审小组在评标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比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项目业主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项目业主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施工合同的，项目业主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比选。

(3) 中标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7.2 中标通知

项目业主在评标结束后将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公示后无异议或投诉、异议不成立，项目业主在公示后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向项目业主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项目业主取消其中标资格；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项目业主将重新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竞争性比选单位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人。经评审无合格竞争性比选单位，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直接确定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比选对象享有优先权。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项目业主的纪律要求

项目业主不得泄漏比选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争性比选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项目业主与竞争性比选单位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项目业主与竞争性比选单位串通投标：

- (1) 项目业主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竞争性比选单位；
- (2) 项目业主直接或者间接向竞争性比选单位泄露标底、评审小组等信息；
- (3) 项目业主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比选单位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项目业主授意竞争性比选单位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项目业主明示或者暗示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特定竞争性比选单位中标提供方便；
- (6) 项目业主与竞争性比选单位为谋求特定竞争性比选单位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竞争性比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项目业主串通投标，不得向项目业主或者评审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争性比选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竞争性比选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竞争性比选单位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竞争性比选单位之间约定部分竞争性比选单位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争性比选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竞争性比选单位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竞争性比选单位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争性比选单位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竞争性比选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竞争性比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争性比选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xx工程

施工竞争性比选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序号	竞争性比选单位	身份验证情况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项目业主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部分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 投标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 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 投标文件的装订符合第二章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且其身份证明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竞争性比选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项目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且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施工技术和方法及质量检验标准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强制性标准。
		实质性要求	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2.1		项目评审方法	本次招标招标人将设置总价最高限价和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最高限价；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2.2.3		详细评审	在所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中，若合格的竞争性比选单位有 3 家，则报价最低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并靠近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并靠近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若合格的竞争性比选单位只有 2 家，则报价最低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并靠近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若合格的竞争性比选单位只有 1 家，则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若竞争性比选单位不足 3 人或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性比选单位不足 3 人的，可以继续评审，推荐出中标候选人。经评审人员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项目业主将重新比选。
3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首先将投标文件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后续评审。 2.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属于重大偏差，凡经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评标委员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后续评审。 3. 评审小组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确定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评审小组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有效投标报价相同（排名相同）时，则由项目业主现场随机抽取选择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项目评审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详细评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竞争性比选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见“附件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3.1.3（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必须一致。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2.2 评审小组发现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业主公布的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争性比选单位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争性比选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竞争性比选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争性比选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

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竞争性比选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竞争性比选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竞争性比选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争性比选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详细评审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项目业主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附件 A：综合评估法废标情况一览表

比选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废标条件
第二章	投标报价、计 价	竞争性比选单位的报价超过或等于项目业主公布的相应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所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所报总金额一致，竞争性比选单位不得采用总价百分比优惠（下浮）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否则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第二章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未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予以编制、装订、密封、加写标识或被提前开启的或投标文件未按本比选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比选单位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或标识、签字、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
第三章	初步评审	评审小组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竞争性比选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其他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拒绝接收或被当众退还或被认定为废标处理： （1）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与资格审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竞争性比选单位同时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4）投标函中未填报投标工期或填报的投标工期超过比选文件规定的工期的； （5）投标文件附有项目业主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6）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几个组成部分的任一部分被认定为无效的； （7）存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的情形的及依法应当否决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略）

第五章 清单和图纸

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概况

见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单。

2、工程技术要求

本工程技术要求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及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单、现行规范（标准）的规定及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3、依据施工图和技术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

4、承包人施工中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5、如国家规范和行业标准的规定有不一致时，则由监理工程师指定相应的执行标准。

6、在本合同实施期间，如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发生修订，则应执行其最新版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袋封面格式:

xx工程

投 标 文 件

在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 ____ 分前不得开启

竞争性比选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xx工程

投 标 文 件

竞争性比选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比选文件确认书
- (四) 最高限价确认书
- (五)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总金额_____元），工期xx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2. 我方对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竞争性比选单位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公司保证本工程中标后绝不转包和挂靠，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上述行为，我公司甘愿承受项目业主的处罚。

竞争性比选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

竞争性比选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新妙镇XX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

(附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均须复印)

竞争性比选单位: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签字)

身 份 证 号 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 比选文件确认书

(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xx工程的投标，对贵单位发出的该工程比选文件及其约定的时间、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公司保证本工程中标后绝不转包给挂靠公司，一旦建设单位发现、查实我公司有转包挂靠行为，我公司甘愿承担违约责任或违约金。

竞争性比选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最高限价确认书

（招标人）：

对贵单位拟建的 xx 工程，我公司进行了现场踏勘及造价分析，并结合我公司现有施工技术和经济承受能力状况，我公司对贵单位在本工程比选范围内的工程最高限价予以确认。

竞争性比选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其他资料